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

抗 告 人 謝陳宗

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更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另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亦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抗告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7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惟抗告人迄今已逾相當期間仍未繳納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3至265頁）。抗告人未依限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婉甄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